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3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73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7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募集资金人民币资本金账号 1102024829002378752 人民币 4800000 元；账号 1102252919000019185，人民币 3960000 元，并经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3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76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87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